

证券代码：833994

证券简称：翰博高新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创业板转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触发条件：当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后3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稳定股价预案规定，实施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在满足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按以下顺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 ①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 ③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④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2）停止条件：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60个交易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触发控股股东等的要约收购义务（符合免于发生要约情形的除外）。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后36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作为稳定股价的第一顺序责任人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份

①在前述稳定股价条件触发时，首先由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具体实施方案将在稳定股价的触发条件成就，且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②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该方案。

③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

A.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B.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在前述稳定股价条件触发时，如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回购公司股份或回购股份的有关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时间、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之规定且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要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计划；公司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该方案；

③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

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

A. 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B.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稳定股价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转板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总累计不超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

⑤如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启动上述措施。如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在前述稳定股价条件触发时，如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启动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股票的时间、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之规定且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其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

②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

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公司，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该方案；

④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

A. 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购买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金额的20%；

B. 单一会计年度其用于稳定股价的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金额的50%；

⑤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接受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票增持方案并严格履行，若应由公司履行股票回购方案而公司未能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应由公司回购的全部股票；

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用于稳定股价的购买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

三、约束措施

在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相关责任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因未能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公司有权将与本人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津贴及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截留，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继续履行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